**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口腔义齿加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口腔义齿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需求](#_Toc41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磋商须知](#_Toc113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_Toc1262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6108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306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正畸隐形加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2021-09-0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周期 | 预算金额(万元)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 1 |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需求的口腔义齿(修复类)加工服务 | 两年 | 440万元 | 5—7家 |
| 2 |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需求的口腔义齿(正畸类)加工服务 |
| 3 |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需求的口腔义齿(种植类)加工服务 | 两年 | 100万元 | 3-5家 |

**注：采购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项目的采购期为一年，在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服务令采购人满意，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一年，采购人有续签的决定权。**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无问题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3.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4.供应商必须是生产商。

5.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供应商近两年内无生产假劣医用耗材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1年 9月23日15:00时在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四楼小会议室举行，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

**七、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1、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网站

 2、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微信公众平台

3、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院务公开栏

**八、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148号

联系人：周睿 联系电话：0471-5183309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修复类）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 |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 备 注 |
| 维他灵大支架（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维他灵小支架（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钴铬大支架（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钴铬小支架（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纯钛大支架（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纯钛小支架（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钴铬烤瓷冠 | 只 |  | . |  |
| 幻彩全瓷冠 | 只 |  | . |  |
| 国产二氧化锆冠 | 只 |  | . |  |
| 进口二氧化锆（德国臻瓷） | 只 |  | . |  |
| 进口二氧化锆（美国拉瓦） | 只 |  | . |  |
| 钴铬金属冠（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纯钛金属冠（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铸瓷贴面 | 只 |  | . |  |
| 胶连义齿 | 只 |  | . |  |
| 弹性义齿 | 只 |  | . |  |
| 附着体MK1 | 只 |  | . |  |
| 太极扣 | 只 |  | . |  |
| 栓道 | 只 |  | . |  |
| 球帽 | 只 |  | . |  |
| 磁性附着体 | 只 |  | . |  |
| 钴铬金属桩（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纯钛金属桩（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氧化锆桩 | 只 |  | . |  |
| 树脂切削冠 | 只 |  | . |  |
| 钴铬铸冠（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隐义 | 只 |  | . |  |
| 臻瓷全瓷冠 | 只 |  | . |  |
| 臻瓷贴面 | 只 |  | . |  |
| 臻瓷嵌体 | 只 |  | . |  |
| 隐形义齿 | 只 |  | . |  |
| 拜耳牙 | 只 |  | . |  |
| 贴面(类型、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嵌体(类型、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拉瓦全瓷冠 | 只 |  | . |  |
| 拉瓦贴面 | 只 |  | . |  |
| 拉瓦嵌体 | 只 |  | . |  |
| 义获嘉全瓷冠 | 只 |  | . |  |
| 义获嘉贴面 | 只 |  | . |  |
| 义获嘉嵌体 | 只 |  | . |  |
| 瓷桩(类型、加工工艺、附明细) | 只 |  | . |  |
| 二氧化锆铸瓷 | 只 |  | . | 国产 |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正畸类）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 |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单侧空间保持器 | 付 |  |  |  |
| 舌簧合垫 | 付 |  |  |  |
| Hawley Retainer(哈利保持器) | 付 |  |  |  |
| Chromatrc Hawley Retainer(哈利保持器五彩色) | 付 |  |  |  |
| Wrap--Around(环绕式保持器) | 付 |  |  |  |
| Chromatrc Wrap--Around(环绕式保持器五彩) | 付 |  |  |  |
| Modified Spring Retainer(弹簧正位器) | 付 |  |  |  |
| Sagittal 1 way Appliance(单颗螺旋) | 付 |  |  |  |
| Sagittal 2 way Appliance(双颗螺旋) | 付 |  |  |  |
| Sagittal 3 way Appliance(三颗螺旋) | 付 |  |  |  |
| Fan-type Appliance(扇形扩弓) | 付 |  |  |  |
| Sectiona/sckew Appliance (单向前推装置) | 付 |  |  |  |
| Q.C.M.Retainer(隐型维持器) |  |  |  |  |
| Invisible(clear)Retainer(透明保持器) |  |  |  |  |
| Activator(肌激动器) |  |  |  |  |
| Bionator(比纳特矫正装置) |  |  |  |  |
| Frankel type |  |  |  |  |
| Twin Block(双导面矫正装置) |  |  |  |  |
| F.K.O(功能性矫正装置) |  |  |  |  |
| Hyrax(快速扩弓装置) |  |  |  |  |
| Linglual Expander(下额快速扩弓装置) |  |  |  |  |
| Bonded Expander(快速扩弓装置) |  |  |  |  |
| Hass(固定式扩弓装置) |  |  |  |  |
| Trans palatal bar(腭杆) |  |  |  |  |
| Lingual Arch(舌杆) |  |  |  |  |
| Nance Appliance(兰斯弓) |  |  |  |  |
| band--loop(单侧空间保持器) |  |  |  |  |
| Quad Helix(四眼圈簧扩弓) |  |  |  |  |
| Pendulum Appliance(钟摆装置) |  |  |  |  |
| Stleasor Snoring(止鼾器) |  |  |  |  |
| Tongue Habit Appliance(舌挡) |  |  |  |  |
| Dynamic Positioner(正位器) |  |  |  |  |
| Bleaching tray(漂白牙托) |  |  |  |  |
| Night Guard(夜间磨牙护套) |  |  |  |  |
| T.M.J splints（密西根咬板） |  |  |  |  |
| Spring(舌簧) |  |  |  |  |
| Screw(螺旋) |  |  |  |  |
| Adams(箭头卡) |  |  |  |  |
| Ball clasp(球钩) |  |  |  |  |
| C clasp(单臂卡环) |  |  |  |  |
| Picture(卡通图片) |  |  |  |  |
| 平面/斜面导板 |  |  |  |  |
| Tube(颊面管) |  |  |  |  |
| Hook (钩) |  |  |  |  |
| 基托 |  |  |  |  |
| 唇弓 |  |  |  |  |
| 颌垫 |  |  |  |  |
|  |  |  |  |  |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种植类）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 |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德国维他全瓷 | 付 |  |  |  |
| 泽康全瓷冠 | 付 |  |  |  |
| CNC全瓷冠 | 付 |  |  |  |
|  | 付 |  |  |  |
|  | 付 |  |  |  |
|  | 付 |  |  |  |
|  | 付 |  |  |  |

**二、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

1.采购原则：本着“实用、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配置。

2.采购内容：口腔义齿加工，具体以《采购需求一览表》为准。

3.交货期：接到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要货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回应，规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5.样品详细要求：**

**（1）要求提供样品：二氧化锆全瓷牙一只、纯钛支架（大）一付、Ⅲ 功能矫正器（FR）一付。**

（2）样品须随附标签写明具体的产品名称，但不得体现供应商相关信息或与单位相关的LOGO图案。

（3）样品提供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今后作为重要供货依据。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给各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进行补偿，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样品提供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样品提供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三、技术要求**

1.所有投标的货物必须满足临床需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2.所有投标的货物保证质量合格率100%、品种满足率100%、产地(生产厂家)符合率100%。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原厂质保不少于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实际质保期以高者为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供应商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同类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3.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4.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义齿加工行业相关的全部审批手续。

2.所有材料必须经采购单位验收认可后才能用于本项目中。

**3.供应商有其它服务承诺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以更优惠的服务承诺为准。**

4.采购人有权安排人员到供应商生产现场实地查看，了解供应商生产能力。

**5.成交供应商在今后具体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所需产品在本次招标中未包括的，可由双方自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采购）**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加工服务项目 |
|  |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
|  | 磋商报价及费用：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9月16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日前，在指定的发布地点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1 份。 |
|  | 磋商时间：2021**年 9 月23日15:00时**磋商地点：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四楼小会议室 |
|  | 成交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务，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成交公示：评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成交公示发布于“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网站”、“呼和浩特市微信公众平台”、“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公示栏”。 |
|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日内。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10 天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须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仪式。 |
|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磋商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说明**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

2.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3.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见磋商公告。

（三）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请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单位，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由此而导致供应商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单位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要求编制。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独立装订密封。）**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磋商现场随身携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可用银行回单替代）

（3）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表述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5）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价格、运输、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供应商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

（10）产品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

（11）确保供应货物质量、进度的管理措施；

（12）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格式，供应商可以自拟。

**（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结算时，产品结算单价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相应预算单价（最高限价）\*报价优惠后费率执行；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届时由供应商另行提供）；**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产品结算单价包干，应包括货物价款、劳务、材料、包装、检测、运输、装卸、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不可预见及技术服务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产品结算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各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开装订、密封。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2.供应商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用独立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密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信封上还应注明：

A、供应商名称、地址，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B、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在2021年9月23日 15 时 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与截止日期**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 9 月 16日17:时前。**

3.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地点。

4.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三）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3.磋商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日起至磋商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5.采购单位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6.磋商会由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器械科主持。

7.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磋商响应承诺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7）磋商响应承诺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0）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1）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磋商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上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项目的范围、质量、项目的实施与运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对其他实质上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之符合要求。

3.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包括对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各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分二轮进行。**

4.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以上原则进行错误修正，调整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磋商报价的调整。

5.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磋商小组。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高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公布商务技术分值及最终报价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的，事后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异议。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对最终报价的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7.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成交公告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10.成交通知

（1）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1.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分办法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分，其中价格分15分，商务技术分85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后，有效供应商在家（含）以上家（含）以下的，以总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在家（含）以上家（含）以下的，以总得分第一名、第二名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在家（含）以上家（含）以下的，以总得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在家（含）以上的，以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得分出现并列时，以价格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得分与价格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三、评分细则**

**（一）价格分评定：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二）商务技术评定：85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按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判、打分。各供应商商务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要求 |
|  | 企业实力（15分） | 申报产品完全满足采购目录（详见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修复类）明细单）的，得满分15分，每减少1个产品，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所申报产品相对应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材质的，需另附产品授权书）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备查**。 |
| 2018年9月至今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公立医疗机构每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非公立医疗机构每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同一份合同不能重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采购方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
| 根据企业配备的主要设备、仪器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提供设备仪器清单、图片及采购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
|  | 质量管理（35分） | 企业内设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机构，有专职质量负责人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机构设置、人事任命等相关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
| 有与生产加工能力相当的消毒设备及专职检验人员：优.—30分，良.—25分，一般—20分。 | 提供设备照片或资料、检验人员资质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
|   | 售后服务（35分） | 承诺在24小时内专人收取模型得5分，承诺在24小时内专人收取模型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
| 承诺特殊情况加急制作，不另收费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年），承诺质保期每延长1个月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承诺无条件返工，不另收费用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注：、以上评分项注明原件备查的，相应原件应随身携带，磋商现场统一收取。在磋商小组要求核查原件时，如未提供，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请根据评标办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2、各供应商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成交后，则取消成交资格。

3、磋商小组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位。统计或计算分值时，以四舍五入法最终精确到小数点后位。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货物，供参考）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口腔义齿加工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口腔义齿加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2. 型号规格：见具体技术要求

3. 技术参数：见具体技术要求

4. 数量（单位）：按甲方需求

**二、合同承包方式**

1.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运输、包货物量、包包装、包供货时间、包质量、包售后服务的承包方式。

**三、技术资料**

3.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两年服务期满不再续签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个月内无息退还（违约部分除外），两年服务期满继续续签的，直接转为下一年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部分须补齐）。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乙方承诺为准）。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接到医疗机构要货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非定制耗材应在接到电话个工作小时内送货到医疗机构指定地点，定制耗材应在接到电话一周内送货到医疗机构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和结算原则**

1.支付方式：

货款应在耗材到达经验收入库之日起2个月后结清，乙方在规定日期内持有效发票到医疗机构办理结算手续。

2.结算原则：

（1）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期内，产品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技术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满足临床需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2.所有货物保证质量合格率%、品种满足率%、产地(生产厂家)符合率%。

**十三、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要求合格，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所有的货物供应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货物质量，乙方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5.乙方所供货物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6.乙方所供货物如被有关部门查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赔偿给甲方经济损失。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将一并执行。

**十四、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2.乙方职责：

（1）在合同实施中，乙方应兑现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检测，确保货物质量。

（3）乙方在货物供应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在货物供应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指令，并严格服从甲方监督。

**十五、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该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

2.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接到甲方要货信息后(无论整件或部分)，必须按承诺时间送达，绝对不能影响临床使用。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的，每逾期一天，延期赔偿金按 元/天计（非乙方原因除外）。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属执行上级部门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不支付违约金。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附件。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了部分表格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中“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制作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三、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副本————————页码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5）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磋商现场随身携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名称）的 义齿外加工服务 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磋商现场随身携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五、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页码

（2）磋商保证金收据————————

（3）供应商情况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6）优惠条件————————

（7）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8）商务偏离表————————

（9）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

（10）产品清单（均不含报价）————————

（11）确保供应货物质量、进度的管理措施————————

（12）技术偏离表————————

（13）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4.我方近两年内无生产假劣医用耗材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5.我方没有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表述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9.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年 月 日

**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价格、运输、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1.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项目地点 | 用户单位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办法提供，如有，请如实填写，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此表不提供或者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可视为无证明材料。

 1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年 月 日

**12.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承诺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年 月 日

**.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

**13.产品清单**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修复类）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报价 | 备 注 |
| 维他灵大支架 | 只 |  | .  |  |
| 维他灵小支架 | 只 |  | .  |  |
| 钴铬大支架 | 只 |  | .  |  |
| 钴铬小支架 | 只 |  | .  |  |
| 纯钛大支架 | 只 |  | .  |  |
| 纯钛小支架 | 只 |  | .  |  |
| 钴铬烤瓷冠 | 只 |  | .  |  |
| 幻彩全瓷冠 | 只 |  | .  |  |
| 国产二氧化锆冠 | 只 |  | .  |  |
| 进口二氧化锆（德国臻瓷） | 只 |  | .  |  |
| 进口二氧化锆（美国拉瓦） | 只 |  | .  |  |
| 钴铬金属冠 | 只 |  | .  |  |
| 纯钛金属冠 | 只 |  | .  |  |
| 铸瓷贴面 | 只 |  | .  |  |
| 胶连义齿 | 只 |  | .  |  |
| 弹性义齿 | 只 |  | .  |  |
| 附着体MK1 | 只 |  | .  |  |
| 太极扣 | 只 |  | .  |  |
| 栓道 | 只 |  | .  |  |
| 球帽 | 只 |  | .  |  |
| 磁性附着体 | 只 |  | .  |  |
| 钴铬金属桩 | 只 |  | .  |  |
| 纯钛金属桩 | 只 |  | .  |  |
| 氧化锆桩 | 只 |  | .  |  |
| 树脂切削冠 | 只 |  | .  |  |
| 钴铬铸冠 | 只 |  | .  |  |
| 隐义 | 只 |  | .  |  |
| 纯钛支架 | 只 |  | .  |  |
| 臻瓷全瓷冠 | 只 |  | .  |  |
| 臻瓷贴面 | 只 |  | .  |  |
| 臻瓷嵌体 | 只 |  | .  |  |
| 隐形义齿 | 只 |  | .  |  |
| 拜耳牙 | 只 |  | .  |  |
| 幻彩贴面 | 只 |  | .  |  |
| 幻彩嵌体 | 只 |  | .  |  |
| 拉瓦全瓷冠 | 只 |  | .  |  |
| 拉瓦贴面 | 只 |  | .  |  |
| 拉瓦嵌体 | 只 |  | .  |  |
| 义获嘉全瓷冠 | 只 |  | .  |  |
| 义获嘉贴面 | 只 |  | .  |  |
| 义获嘉嵌体 | 只 |  | .  |  |
| 幻彩瓷桩 | 只 |  | .  |  |
| 臻瓷瓷桩 | 只 |  | .  |  |
| 拉瓦瓷桩 | 只 |  | .  |  |
| 二氧化锆铸瓷 | 只 |  | .  | 国产 |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正畸类）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报价 | 备注 |
| 单侧空间保持器 | 付 |  |  |  |
| 舌簧合垫 | 付 |  |  |  |
| Hawley Retainer(哈利保持器) | 付 |  |  |  |
| Chromatrc Hawley Retainer(哈利保持器五彩色) | 付 |  |  |  |
| Wrap--Around(环绕式保持器) | 付 |  |  |  |
| Chromatrc Wrap--Around(环绕式保持器五彩) | 付 |  |  |  |
| Modified Spring Retainer(弹簧正位器) | 付 |  |  |  |
| Sagittal 1 way Appliance(单颗螺旋) | 付 |  |  |  |
| Sagittal 2 way Appliance(双颗螺旋) | 付 |  |  |  |
| Sagittal 3 way Appliance(三颗螺旋) | 付 |  |  |  |
| Fan-type Appliance(扇形扩弓) | 付 |  |  |  |
| Sectiona/sckew Appliance (单向前推装置) | 付 |  |  |  |
| Q.C.M.Retainer(隐型维持器) | 付 |  |  |  |
| Invisible(clear)Retainer(透明保持器) | 付 |  |  |  |
| Activator(肌激动器) | 付 |  |  |  |
| Bionator(比纳特矫正装置) | 付 |  |  |  |
| Frankel type | 付 |  |  |  |
| Twin Block(双导面矫正装置) | 付 |  |  |  |
| F.K.O(功能性矫正装置) | 付 |  |  |  |
| Hyrax(快速扩弓装置) | 付 |  |  |  |
| Linglual Expander(下额快速扩弓装置) | 付 |  |  |  |
| Bonded Expander(快速扩弓装置) | 付 |  |  |  |
| Hass(固定式扩弓装置) | 付 |  |  |  |
| Trans palatal bar(腭杆) | 付 |  |  |  |
| Lingual Arch(舌杆) | 付 |  |  |  |
| Nance Appliance(兰斯弓) | 付 |  |  |  |
| band--loop(单侧空间保持器) | 付 |  |  |  |
| Quad Helix(四眼圈簧扩弓) | 付 |  |  |  |
| Pendulum Appliance(钟摆装置) | 付 |  |  |  |
| Stleasor Snoring(止鼾器) | 付 |  |  |  |
| Tongue Habit Appliance(舌挡) | 付 |  |  |  |
| Dynamic Positioner(正位器) | 付 |  |  |  |
| Bleaching tray(漂白牙托) | 付 |  |  |  |
| Night Guard(夜间磨牙护套) | 付 |  |  |  |
| T.M.J splints（密西根咬板） | 付 |  |  |  |
| Spring(舌簧) | 付 |  |  |  |
| Screw(螺旋) | 付 |  |  |  |
| Adams(箭头卡) | 付 |  |  |  |
| Ball clasp(球钩) | 付 |  |  |  |
| C clasp(单臂卡环) | 付 |  |  |  |
| Picture(卡通图片) | 付 |  |  |  |
| 平面/斜面导板 | 付 |  |  |  |
| Tube(颊面管) | 付 |  |  |  |
| Hook (钩) | 付 |  |  |  |
| 基托 | 付 |  |  |  |
| 唇弓 | 付 |  |  |  |
| 颌垫 | 付 |  |  |  |
|  |  |  |  |  |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义齿（种植类）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报价 | 备注 |
| 德国维他全瓷 | 付 |  |  |  |
| 泽康全瓷冠 | 付 |  |  |  |
| CNC全瓷冠 | 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确保供应货物质量、进度的管理措施**

**14.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作为今后产品的验收依据。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年 月 日

**15.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1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六、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函————————页码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磋商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报价文件**

**17.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三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愿意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所填报的优惠后费率承接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包装、检测、运输及技术服务等的任务。
2. 如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货物供应、售后服务、验收并交付使用。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个日历天。

6.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

**1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